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兴安盟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疗专用设备采购（血透机、水机、心理CT等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HIS 联网电子血压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欧姆龙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9 人，营业收入为 5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27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肠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9 人，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90 万元，属于 中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12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6 万元，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输液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738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1.60 万元，属于 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血小板恒温保存箱、融浆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骏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8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6.45 万元，属于 微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危化品专用储存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一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医用外伤冲洗器(犬伤问诊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康德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21.7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82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病例玻片打号机、病例蜡块打号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559.5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7.34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达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7人，营业收入为6258.35万元，资产总额为4892.4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4326.6万元，资产总额为2952.38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安盟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